

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活动和宣传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30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004.htm)

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年全国城市节约用水活动和宣传周工作的通知(建城[2006]75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天津市建委，重庆市市政管委，海南省、北京市、上海市水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今年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的活动时间是5月14日至5月20日，宣传主题为“推进循环用水，创建节水型城市”。为切实做好今年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领导，把节水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城市节水工作涉及面广，难度大，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把节约用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和评价体系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建立健全节水责任制，层层抓落实，力争新增工业用水量的一半靠节约用水解决，2007年底前基本完成对运行超过50年及老城区严重漏损的供水管网改造工作，“十一五”期末缺水城市实现再生水利用达到20%以上。各地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加大节水投入，推进节水技术进步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节水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大幅度减少水资源消耗，促进水资源从开发利用-污水排放的单向利用向循环利用转变，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。二、加强节水规划和指导，完善节水政策和技术规范 今年是全面落实“十一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各地要充分考虑水资源对城市发展的承受能力，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完成并实施城市节约用水“十一五”规划，以及

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专项规划，坚持节流优先，治污为本，多渠道开源，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，统筹考虑城市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，统筹规划和协调实施城乡区域供水、节水、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，并加快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确保用水安全。各地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特别是价格、税收等经济手段，促进城市节约用水。积极推进水价改革，理顺水价结构，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，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加强对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。制定鼓励生产、使用节水产品的优惠政策。对再生水、海水淡化水的价格，要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，适当给予财税政策支持，科学定价，引导工业、农业、城市绿化、市政环卫、生态景观和洗车等行业使用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